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创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康类、志愿公益类、校园服务类六大类。

第三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社团成员必须是经学校正式注册的西南交通大学在读学生，不接收校外人员。我校学生社团实行校团委统一管理、指导单位负责活动指导、社团联合会监督考核的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按照社团类别申请登记，严格落实“八个一”管理工程（即一部《章程》、一个管理单位、一个指导单位、一个考核单位、一位思政指导教师、一位专业指导老师、一项品牌活动、一个团支部）。

除符合“八个一”管理工程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均须具有西南交通大学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 50%，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不得使用与已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名称，不得使用带有商业色彩的名称；

（三）学生社团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七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留学生单独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审批，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相关活动。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新社团成立程序

(一) 拟成立的学生社团按要求将以下申请材料提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

1. 协会章程；

章程是协会发展的基石，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

- (1) 社团全称、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2)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原则上为校内）；
- (3) 会员资格、权利、义务及会员管理；
- (4)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5) 学生骨干的选拔条件和任免、考核程序；
- (6)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 (7) 章程的修改程序、纪律等其他有关事项；
- (8) 社团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经费的处理；
- (9)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西南交通大学校级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3. 社团组建后一学年内活动计划；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等）；

5. 指导教师以及指导单位确认书。

（二）校团委在相关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意见、社团联合会意见的基础上，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发起人进行面试答辩，签署意见；

（三）校团委同意筹备成立新社团后，社团联合会常务理事同发起人组成筹备组，开始新社团的招新及筹备工作。学生社团筹备期间，不得开展对外活动，所有工作需向社团联合会报批，并在批准后以“西南交通大学 XXX 协会筹备组”

的名义开展工作。社团筹备期至少为一个月，并于申请成立的下一学年正式开始活动；

（四）筹备工作结束后，新社团的第一届负责人由社团联合会组织选聘。由社团自己拟订社团成立大会方案，在社团管理部和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召开新社团成立会员大会，通过章程，由校团委给予批复、公示，产生组织机构；

（五）对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完备的社团，在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正式注册成立。社团联合会予以登记备案。

第十条 学生社团在筹备期间私自开展对外活动的，取消成立资格，并通报相关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对未获批准的成立申请，学生社团联合会需提出不予批准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并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十三条 新成立社团的首次招新时间为社团成立审批

通过的下一学期初。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西南交通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组织架构一般为“社团负责人+工作部门”模式，社团负责人不超过4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5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多于3人。社团负责人指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

第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按照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制度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和经费使用，有权对该社团的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向社团联合会投诉或申诉，有权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该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学期至少召

开两次，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修改社团章程；
- （四）监督社团财务状况和活动开展情况等；
- （五）了解社团日常事务；
- （六）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等。

第十八条 社团召开会员大会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社团联合会，主动接受社团联合会监督和考核。

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大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成员通过；对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须具有规范的章程，并不断加以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社团成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部长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设会长一名，团支书一名，副会长不得超过两名。原则上不得设置超过5个职能部门，每个职能部门设置部长一名，副部长不超过两名。不得设立助理职务，职能部门名称须简明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充分发

挥社团建设核心作用和思想引领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学生社团探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招新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社团联合会的组织下进行招新工作，各学生社团须服从安排，统一进行招新活动，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学生宿舍进行招新。各学生社团在招新工作中须遵守各项纪律和规定，社团联合会将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实行“免费入会”制，学生社团在招新中严禁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完成招新后，有序登记，完善信息，将有关情况按时提交至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招新禁止进行虚假宣传，各社团的招新宣传资料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报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对外发放。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须根据现有资源和管理能力制定合理招新人数计划，对报名同学进行认真筛选，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招新规定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关处理并通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并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

第三十条 为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所有社团须每年进行注册工作。各个社团按照注册通知按要求进行注册，及时提交注册材料。逾期未提交注册材料的学生社团视为放弃注册，将予以注销。

第三十一条 社团注册材料的提交

(一) 社团须如实填写以下资料：

1.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2.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3.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个人简历》；
4.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

(二) 按注册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址，分别提交相应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注册材料，纸质版注册材料须经指导教师签字，业务指导单位盖章后有效。

第三十二条 社团注册登记材料须客观反映本学年社团活动开展的基本情况，包括新学期工作计划，协会管理规划，活动规划等。校团委指导社团联合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结果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合并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以合并：

- (一) 社团宗旨、活动与特色高度相似；
- (二) 社团合并后更利于发挥作用；
- (三) 社团成员人数连续两学期少于 20 人；

(四) 社团每学年活动次数少于 4 次；

(五) 其他应予以合并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合并的程序：

(一) 经拟合并指导教师与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提交书面申请至社团联合会；

(二) 校团委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联合会意见的基础上，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 经校团委审核通过后，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合并的新社团按照新社团成立程序提交相关资料至社团联合会，注册登记后，开展招新及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合并后的星级，按照合并之前学生社团星级较高者进行认定。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年审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各学生社团按照要求于学年末换届前开展年审工作，按要求提交年审资料。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骨干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三十九条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执行。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适度规模、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信息变更

第四十一条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须通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相关信息变更职权，对社团变更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全体大会作出信息变更决定后，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申请须明确变更事项及变更理由。校团委在相关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意见、社团联合会意见的基础上，对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九章 学生社团的注销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召开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注销。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可以将其强制注销：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五)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六)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七)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八)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九) 其他应予以注销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社团指导单位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实验室、书院等）。业务指导单位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人员，指导教师分为专业指导教师和思政指导教师。专业指导老师原则上由业务指导单位选派。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